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2021 7 20

2021 9 20

第

第二 察

第 察范

第 察

第 察程

第 反腐败

第 对 察 察 的 督

第八 法

第 附

第  
第 动 察工 法 、 范 ， 根 《  
共 察法》（ 称 察法）， 工 ，  
定本 。

第二 持 共产党对 察工 的 导，  
、大 、 、 大 ， 定  
道 、 、 度 、 ，  
党 的 、 党的 地 ，  
党 导，把党的 导 彻到 察工  
各方 程。

第 察 党的 查 察 办公， 持  
法 法 方 ， 促 法 、 法，  
督 法 察、 法 。

第 察 当 法 督、调查、处 ，  
持 ， 持惩 毖 、 病 ， 持惩  
， 、 法 。

第 察 当 定不 惩 腐败， 动 改  
革、 度， 范 ， 道德 、 法  
、 ， 导公 高 、 担当 、 法  
， 不敢腐、不 腐、不 腐 。

第 察 持 ， 对 处 、  
案调查、案 、 处 、 复 复 的 当  
， 格按 报告程 。

第 察 当 法 等，充分保  
察对 的 、 财产 、 辩  
、 复 复 等 法 。

第八 察 办 犯 案 ， 当 法 、  
察 、 ， 案 、 查、  
案 、 案财 处 等方 沟 调，对 法  
、 察 出的 补充调查、 除非法 、 调  
步 、 调查 出 等 法办 。

第 察 察工 ， 法  
、公安、 安 、 、 场 、  
财 、 、 、 、 保 等 部 、 单  
。

部 、 单 当根 察 的 ， 法 采  
措 、 共 、 供 持，  
察工 。

## 第二 察

### 第 导

第 察 党 导 工 。地  
方各 察 党 察 导  
工 ， 督 法调查工 察 导 ，  
处 案 查办 党 报告的 当 并  
察 报告。

察 当 对 察 的 导。  
察 对 察 的 定必 ， 定

不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程序处理，不得隐瞒、包庇。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监察机关应当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公民举报。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做好涉案财物处理、涉案人员追逃追赃等工作。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廉政教育，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发挥廉政文化引领作用。监察机关应当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甘于奉献、清正廉洁的监察队伍。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执行监察法定的权限、程序、措施，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察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做到宽严相济、法法相济。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提高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党的监督，确保监察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监察机关应当坚持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公正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严禁逼供信，严禁侮辱、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严禁非法取证。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公开透明，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执行监察经费管理制度，不得用于与监察工作无关的事项。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监察机关应当坚持纪律严明，严格执行监察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被调查人个人信息，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不得泄露监察工作秘密。监察机关应当坚持责任担当，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确保监察工作取得实效。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监察工作新机制、新方法，不断提高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监察机关应当坚持依法治国，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公民举报。监察机关应当坚持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公正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严禁逼供信，严禁侮辱、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严禁非法取证。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公开透明，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执行监察经费管理制度，不得用于与监察工作无关的事项。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监察机关应当坚持纪律严明，严格执行监察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得泄露被调查人个人信息，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不得泄露监察工作秘密。监察机关应当坚持责任担当，认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确保监察工作取得实效。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监察工作新机制、新方法，不断提高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监察机关应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被 犯 调 查 的 察 构、 察 发  
察 对 犯 的， 当 出 报 告，  
出 调 查 法 地 方 察 调 查。

## 第二 察 督

第 察 法 察 督 ， 对 公  
、 公 道 德 操 督 查， 督  
促 、 单 对 公 的 、 督。  
第 察 当 法 的 导  
， 对 公 别 导 持 党 的 导、 持  
度， 彻 党 方 策、  
大 策 部 ， 从 督 ， 法 公 等  
的 督。

第 察 当 对 公  
服 、 法 法 法 、 传 ，  
， ， 导 公  
的 、 、 ， 保 持  
本 。

第 察 当 公 的 常  
督， 反 、 督 访、 查 、  
、 工 报 、 督 查 等 方 ，  
促 公 法 、 秉 公 、 。

第 八 察 公 ， 发  
、 公 道 德 操 方 、  
的， 。

第 察 对 发 的 、 的 出  
， 反 的 ， 查  
， 督促 、 单 ， 促 公  
。

第二 察 当 办案促 改、 督促  
， 查 、 法处 的 ， 发 的 ，  
发 度 、 、 督 等方 存 的 ，  
、 单 出改 工 的 察 ， 促  
度， 高 。

第二 察 察 督， 当 督、  
督、 督 筹 ， 大 督、 督、  
督、 法 督、 督、 财 督、 督、  
督 督等 调， 、 、 成 共 等  
， 成 督 。

第 察 调查

第二 二 察 法 察 调查 ，  
察法、《 共 公 处分法》（ 称  
处分法） 《 共 法》（ 称 法）  
等 定对 法 犯 调查。

第二 察 负 调查的 法 公  
的 ， 不构成犯 但 法 当承担法  
的 法 ：

- ( ) 的 法 ；
- (二) 的 的 法 ；

( ) 不、 的法 ;

( ) 反公 的定 的法

第二 察发公 存 察法 ,  
的, 法 调查、处 :

( )超 法 , 超 犯 、  
, 但 法给 处分的;

(二)被 法 , 法给 处分的;

( ) 察 调查 法 犯 , 对被调  
查 的 单、 楚, 法给 处分的  
法 并查 的。

察发公 成 察对 定的  
法 的, 定办 。

第二 察 法对 察法第 第二  
定的 犯 调查。

第二 察 法调查 犯 , 包  
, 公 , , 单 ,  
, , 对 的 , 对单 ,  
, 单 , 额财产 不 ,  
存 , 分 产 , 分罚 财 , 公  
公 程 的 , , 对  
公 、 公共 , 非 工  
的对非 工 。

第二 察 法调查公  
犯，包 ， 公 、 、 单  
， 公 、 ， 、  
， 报复 ， 碍 被 、  
绑 妇 、 儿 ， 帮 犯 分 避处罚 ， 法发放  
采伐 ， 办 （边） 出 ，  
放 （边） ， 定 ， 非法剥夺公  
， 犯 风 ， 打 报复  
、 ， 法工 的公  
的非法 、 待被 、 非法 查 。

第二 八 察 法调查公  
犯，包 ， 公 、 、 单  
， 订、 被 ， 工 订、  
被 ， ， 传 病防 ，  
， 动 ， 不 被 、 绑 妇 、  
儿 ， 成 、 ，  
。

第二 察 法调查公 弊  
犯，包 弊低 、 出 产 ， 非法  
、 、 地 ， 非法低 出 地 ，  
非法 ， 非法 ， 法 裁 ，  
弊发 发 、 抵 、 出 ， 弊 ，  
动 弊 ， 放 ， 放 犯  
， 公 、 弊 ， 弊不



案，法供出，弊不、  
。  
第 察 法调查公 公  
程 的 大 犯，包 大，  
大安，防，大 动安  
，、，不报、  
报安，安，大飞，  
大 动 大安，工程  
大安。

第 察 法调查公 公  
程 的 犯，包，背 公  
，工 购 币、 币 币，  
公，、，  
背 财产，法，法发放贷，  
不，出，对 法  
承兑、付、保，非法、倒 地，  
拆、、电报，递，  
不 公 的案，、报道不 公 的案  
，不 格兵。

第 二 察 发 法 的 法  
犯，当 的。  
察 调查，对 当给 被调查 案  
处罚等 处 的，法。

第 察 处

第 察 对 法的公 ， 察法、  
处分法等 定 出 处分 定。

第 察 法的公  
的 ， 法对 不 、 ， 成  
恶 的 导 。  
察 当 成调查 法 调查。调查  
成调查报告， 的按  
出 定， 出 定的 、 单  
出 。

第 察 对 犯 的 ， 调查  
犯 楚， 、充分， 的，  
法 察 查 。

第 察 根 督、调查 ， 发 察  
对 单 、 、 督 、 度  
等方 存 改 的， 法 出  
察 。

察 当跟 察 的采 ， 导、督  
促 单 改， 动 察 到 。

第 察范

第 察对

第 察 法对 公 的公

察， 察 覆盖。

第八 察法第 第 称公  
《 共 公 法》( 称公 )  
定。

察法第 第 称参 公 法 的 ,

第 单 公共 参 公 法 的 。

第 察法第 第二 称法 、 法

第 法 公共 的 从 公  
的 , , 除参 公 法 的

、 、 、

公 的， 办  
产 办的 、 、 、 等  
单 ， 从 、 导、 、 督等工 的 。  
第 二 察法第 第 称 层  
从 的 ， 该 的 ：  
( ) 从 公 的 ；  
(二) 从 、 产、 的 ；  
( ) 府从 工 的 ， 包 从  
、 防 、 、 防 、 抚、 帮扶、 、  
的 ， 公 的 ， 地的  
， 地 、 补偿费 的 ， 代 、 代 ，  
、 、 兵工 ， 府等  
层 从 的 工 。  
第 察法第 第 称  
法 公 的 ：  
( ) 代表大 的各 代表大 代表，  
公 的 各 、  
、 督 ；  
(二) 党 编 ， 但 党 从  
公 的 ；  
( ) 等单 、 ， 党  
， 独 、 公 、 ， 出 负  
督 产 的 ， 单 、

、 、 等，从 、 导、 、 督等工 的  
；

( ) 法 的 标、 、 等 代表  
， 独 、 公 、 ， 单 ，  
公共 、 导、 、 督等 的 ；

( ) 法 公 的 。

第 法 的， 察 当对负 的 导  
、单 、 出的 定  
的公 法 法 。

## 第二

第 察 督、调查、处 ， 按  
地 的 ， 分 负 。

第 • 的 察 按 ，  
法 党 的公 法 犯  
案 。

察 (

的非公 并 。非公  
的，按 的公 的 定 。  
第 察 对 察 范  
的 法 犯 案 ， 的，  
法 ；  
( ) 本 大 的；  
(二) 多个 察 的 察对 ，调查  
度大的；  
( ) 的 大、复 案 。  
察 对 各 察 范  
大 的案 ，必 法 调查 、 、  
参 调查。  
地方各 察 的 法 犯 案 ，  
第 定 的， 法报 察 。  
第 八 察 法 的案  
定 察 。  
的 察 党 的公  
法 犯 案 定 察 的，  
当报 察 ； 察 党  
的公 法 犯 案 定  
察 的， 当报 察 督 查部  
备案。

对 察 的 法  
犯 案 ， ， 察  
更 的， 法 定给 察 ：

- ( ) 的；
- (二) 定 案 公 处 的；
- ( ) 察 报 定 的；
- ( ) 必 定 的。

被 定 的 察 定 的 察 ，  
不得 案 定 。发 的 法 犯  
， ， 大 ， 当 定  
的 察 报告。

第 工 单 地方、 部 的  
公 法 犯 ， 般 部 、  
的 察 构、 察 ； ， 察 构、  
察 按 定 公 察 工 单 地 的 地方  
察 调查， 地方 察 调查。地方  
察 工 发 公 ， 当  
部 、 的 察 构、 察 报， 并  
定 。

定 单 的 公 法 犯  
， 地方 察 ； 部 的 察 构、  
察 案 调查的， 当 报 地方 察 。

地方 察 调查 定案 ， 当 案、  
、 查 、 撤 案 等 部 的  
察 构、 察 报。

第 察 办 案 的  
察 的 察对 ， 案调查的， 当  
的 察 法 案调查。 案 ， 当 供  
案 本 、 查 的 法犯  
材 。

承办案 的 察 并调查更 的，  
报 定的 察 定 。

第 公 等  
法 犯 ， 公安 、 察 等  
的犯 ， 法 察 调查的， 当 察  
分别 案， 察 承担 调 ，  
调调查 查工 度、 调查 查措 等  
。

第 二 察 必 法调查 法工  
的 非法 、 逼供、非法 查等  
犯公 、 法公 的犯 ， 并 案 报  
察 。

察 调查 法工 等 犯  
， 对 的 定的犯 并调查， 并  
报 察 。 察 办 查的案  
， 发 犯 察 的 犯 ，



沟 案 察 的。 察 当 法 调  
查。

第 察 对 公  
， g à 、 的公 的  
的法 犯 ， 法 调查。  
对 定 ， 按 察 0 % €DPP

接

第 1

持 的 。 当 保 、  
档， 存备查。

察 、 法 调 步 的， 察  
当 ， 法 供。

第 察 材  
的， 当 法出 《 调查 》； 察 对采  
措 供 般 的， 当 法出 《 采 措  
》。  
地 察 的 察对  
的， 当 地 察 按 的 报 。

地 察 对 ， 当 法  
第 八 采 察措 告 、 的，  
当 法办 。 告 包 、 方 ， 当采  
方 。 采 方 告 的， 当 工  
； 采 方 告 、 的，  
、 等 达， 附 。  
法告 、 ， 的， 调查  
当 工 。

第二  
第 案 的材 都 ，  
包 ：

- ( ) ；
- (二) ；
- ( ) ；
- ( ) 被 陈 ；

( ) 被调查 陈 、 供 辩 ；

( ) 定 ；

( ) 查、辨 、 调查 等笔 ；

(八) 、 电 。

察 单 个 、 调 ， 当告  
必 法 供 。 对 不按 供 材 ，  
， 、 、 ， 供  
供 的， 法 法 。

察 察法 本 定 的 材 ，  
查符 法定 的， 。

第 察 定案 当 根 ，  
、 地 、 定被调查 法犯  
的各 ， 成 、 定的 。

被调查 陈 供 ， 的， 不  
定案 ； 被调查 陈 供 ， 符 法定标  
的， 定案 。

第 必 查 ， 才 定案的  
根 。 查 定 ， 当 案 的 ， 从  
待 的 程度、各 的 、 否 法定程  
等方 断。

第 二 察 调查 的 法案 ， 当  
楚、 。 ， 当符 ；

( ) 定 处 的 都 ；

(二) 定案 、 法；

( ) 定案的 不存 法 除的 盾;

( ) 案 , 定 案 服。

第 察 调查 的 犯 案 , 当  
楚, 、充分。 、充分, 当符

:

( ) 定 的 都 ;

(二) 定案的 法定程 查 ;

( ) 案 , 对 定 除 。

不 的, 不得 察 查 。

第 暴 、 、 非法  
等非法方法 , 、打 、 待、  
罚 变 罚被调查 、 案 。

第 对 调查 采 暴 、 非法  
等非法方法 的被调查 供 、 、被  
陈 , 当 法 除。  
称暴 的方法, 采 打、 法 等  
方法 变 的恶 段, 的 而  
背 出供 、 、陈 ; 的方法, 采  
暴 本 法 等 的  
方法, 的 而 背 出供 、 、  
陈 。

、 不符 法定程 , 案 公  
处 的, 当 补 出 ; 不 补  
出 的, 对该 当 除。

第 察 督 查、调查、案 、案  
督 等部 发 察 办 案 ， 存  
非法方法 的， 当 调查 。对  
被调查 告、 报调查 采 非法方法 ， 并  
供 非法 的 、 、地点、方 等材  
的， 当 并 。根 材 法  
法 的， 当 调查 。

调查 ， 不 除 非法方法 的，  
对 法 除，不得 案 定 处 、  
查 的 。 定调查 非法 的， 当 法处 ，  
调查 调查 。

察 到对 察 调查 采 非法方法  
的 告、 报， 调查 ，  
察 调查 。 察 调查 的，  
察 当 调查 报告 察 。

第 对 的 材 的财 当  
保 ， 格 、调 ， 定 对 ， 不得  
、调 、 处 。

第 八 察 对 法 查办案  
的 、 、 、电 ， 、 查  
等笔 ， 定 等 材 ， 查符 法定 的，

。

法笔

根 法 法 定 的  
法 定 的 材 ，  
的 材

第 察 初 对 处 法 、 察 、 公 安  
、 安 等 的 、 、  
、 电 ， 、 查、 辨 、 查 等 笔 ，  
查 定 等 材 ， 查 符 法 定 的 ，  
的 。

察 办 法 案 ， 对 法  
、 裁 察 不 定 采 的 材 ，  
法 。

第

第 察 不 电 处 的 初 步 案  
调 查 ， 法 法 法 的 办 。

察 当 成 笔 。 ，  
根 被 个工 出  
。被 当 ， 改的地方  
当 。

的， 当 到 的 个工  
。 成 材 报  
察 ， 必 附被 的 。  
第 察 初步 工 ， 般不 被  
查 触； 被 查 的， 当按 定报 。  
第 察 对 法的被调查 案  
， 法 。

被调查 次 ， 当出 《被调查  
告 》 ， 、 。被调查 、  
的，调查 当 。对 被调查 被  
的， 当 次 出 《 》。  
法的被调查 的， 当 程  
步 ， 并告 被调查 。告 当  
反 ， 并 笔 。

第 案 ， 被 的被调查  
的， 当 备安 保 的场 。  
调查 按 定 被调查 单 被调  
查 被调查 到 定场 的， 当 办  
， 《 单》。

第 调查 被 的被调查 的，按  
法定程 场 。

的犯 、被告 的， 当持 察  
出的 、工 ， 案  
法 办 。

、 服的 的， 当持 察  
出的 、工 办 。

第 被调查 ， 当 安 、  
长，保 必 的 。

第 八 笔 当 场 。笔 当  
， 反 。笔 成 ， 当 给  
被调查 对。被调查 读 的， 当 读。  
笔 差错的， 当补充 更 ， 被  
调查 补充 更 处 。被调查 对 ，  
当 笔 、 。被调查 、  
的，调查 当 笔 。调查 当 笔  
。

第 被调查 材 的， 当  
。必 ， 调查 被调查 材  
。

被调查 当 材 、 ，  
。对 材 改的， 改 处 当 。

材 当 二 调查 ， 的  
并 。



第八 本 第 第 的 定，  
初步 的 。

第

第八 察 对 犯 的被调查 ，  
法 ， 供 犯 的 。

第八 二 被 的被调查 ， 当 场  
。

第八 当个别 ， 调查 不得 二  
。

次 ， 当 被 出 《被调查  
告 》， 、 。被 、  
的，调查 当 。被 被  
的， 当 次 出 《 》。

般按 ：

( ) 被 的 本 ， 包 、 、  
出 、 地、 份 、 、 、  
、 程度、工 单 、 、  
， 否 党代表大 代表、 大代表、 ， 否  
到 党 处分， 否 到 处罚等；

(二) 告 被 供 法从 处  
罚的法 定；

( ) 被 否 犯 ， 陈 的  
的辩 ， 当 陈 。

调查的当调查的案。被对调  
查的当答。调查对被的辩，  
当，查。

，当告被程步。  
告当反，并笔。  
第八本第八第的，

第  
第八察按定报，法对、  
被等，案。

第八被的，工  
地点、出的地点，到  
定地点。到出的地点调查定的地  
点的，当笔。

调查必出单  
到地点的，当办并  
《单》。

第八当个别。负的调查  
不得二。

次，当出《告》，  
、。、的，调查  
当。被的，当次  
出《》。

， 当 份， 的 本 ， 告  
当 供 、 ，  
当承担的法 。不得 案 ， 不得采 非法  
方法 。

大 案 的 ， 当对  
程 程 步 ， 并告 。告 当  
反 ， 并 笔 。

第八 八 成 ， 当 法定代 到  
场。 法 法定代 不到场的， 当 成  
的 成 、 地 层 的代表等  
到场。 ， 法定代

笔 。调查 当 到场 案。  
、 ， 当 、 的 参 。调  
查 当 笔 的 、 ， 翻  
的 、 工 单 。 不 当地 、  
的 ， 当 翻 。 ， 翻 笔  
。

第八 凡 道案 的 ， 都 的  
。对 供 的 ， 当 法 法 。

不得帮 被调查 、 、  
串供，不得 干 调查 动的 。

第 八 、 定 、 被 ， 本  
安 ， 察 保 的， 察  
当 并 查；对 存 安 的，

察 当采 必 的保 措 。 察 发 存  
的， 当 动采 保 措 。

察 采 多 保 措 ：

( ) 不公 、 工 单 等个 ；

(二) 定的 触 、 定 、 被

；

( ) 对 采 保 措 ；

( ) 必 的保 措 。

法 定不公 、 定 、 被 的 、  
工 单 等个 的， 笔 等法 、  
材 。 但 当 的  
并标 ， 单独成 。

察 采 保 措 的， 公安  
等 单 个 法 。

第 本 第 第 的 ，

。 案 ， 根 本 第  
的 定。

被 ， 的 定。

第

第 二 察 调 查 法 犯 ，  
对 符 察法第二 二 第 定的， 法 ，

对被调查 采 措 。

察法第二 二 第 定的 法， 根

察 的 ， 被调查 的

法  
对被调查  
定  
等方  
察法第二二第  
犯

， 被给 撤 处分；  
的 法 犯 ， 定 处 、  
的 、  
定的 部分 法

备 :

- ( ) 发 法犯 ;
- (二) 该 法犯 被调查 ;
- ( ) 被调查 法犯 的 查

部分 法犯 ， 单 法犯 的 ，  
个 法犯 个 法犯 的

第 被调查 的， 定  
察法第二二第 第二 定的 、 :

- ( ) 备 、 残 的；
- (二) 、 残 的；
- ( ) 、 残 的；
- ( ) 、 的 。

第 被调查 的， 定  
察法第二二第 第 定的 串供

- 、 、 :
- ( ) 串供， 、 、

的；

(二) 逼、 、 、 ，干  
的；

( ) 案 被调查 存 法犯  
的 案 ， 成的；

( ) 串供 、 、 的 。  
第 被调查 的， 定  
察法第二 二 第 第 定的 妨  
碍调查 ：

( ) 法犯 的；

(二) 安 、 公安 等 的；

( ) 对 报 、 告 、 被 、 、 定  
等 打 报复的；

( ) 当 不到案， 调查的；

( ) 妨碍调查的 。

第 对 不得采 措 ：

( ) 病、 不 的；

(二) 哺 儿的妇 ；

( ) 不 的 的 扶 。

除 ， 根 调查 对 采  
措 。

第 采 措 ， 调查 不得 二 ，  
当 被 布 《 定 》， 告 被  
， 《 定 》 、 。 被  
、 的， 调查 当 。

第八 采 措 ， 当 二  
被 单 。 当 的，  
《 》 。 法 当 的， 电  
等 方 ， 并 、 等 方 达 《 》 ，  
《 》 。  
、 ， 干 串 供 等 碍  
调 查 而 不 的， 当 按 定 报 ， 案。 碍  
调 查 的 ， 当 被 单  
。

第 察 公安  
采 措 的， 当 按 定 报 ， 公安 法  
。 ， 当 出 《 采 措 》 ，  
的 ， 采 措 的 、 地  
点 等 ， 附 《 定 》 复 。  
保 ， 不 采 措 公安 告  
对 的， 出 ， 保 处 。  
地 公安 采 措 的， 当 按  
定 报 ， 地 察 出 ，  
地 察 当地 公安 法 。  
第 百 程 ， 当 保 被 的 法  
， 格 ， 保 、 安 ， 供  
服 。

第百 不得超 个 ， 被  
布 的， 长  
次， 长 不得超 个 ：  
( ) 案 大， 公共 的；  
(二) 案 复 ， 案 多、 额 大， 范  
的；  
( ) 成， 案  
到案， 导 法犯 的 调查的；  
( ) 长 的 。  
察 采 措 的， 长 当  
报 察 。  
长 的， 当 被 布  
长 的 定， 《 长 定 》  
、 。 被 、 的， 调查  
当 。  
长 的， 当 被 。  
第百二 对被 不 采 措  
的， 当按 定报 ， 除 。  
调查 当 被 布 除 措 的 定，  
《 除 定 》 、 。 被  
、 的， 调查 当 。  
除 措 的， 当 被 单  
。 调查 当 办 ， 并 《



除 《 》 。 法 的，  
调查 当 。

案 法 察 查 的， 措 犯  
被 动 除，不 办 除法 。

第 百 场 当 保 、 防、  
、餐 安保等安 工 ， 定 发 处  
案，采 安 防范措 。

发 被 、 残、 等办案安  
、 的， 当 处 工 。 当  
报告 察 负 ， 并 二 报  
察 。

第 查 、 冻  
第 百 察 调查 法 犯  
， 根 工 ， 按 定报 ， 法查 、 冻  
案单 个 的存 、 、 、 份额等财产。

第 百 查 、 冻 财产 ， 调查 不得  
二 。 调查 当出 《 查 财产 》 《  
冻 财产 》， 构、 部  
等单 。 单 个 当 ， 并 格保 。  
查 财产 当 《 查 财产 》 查  
、 查 等 。 的， 当 定  
的 、 份 法  
称、 代 等 。

冻财产当《冻财产》冻称、冻、冻额、冻等。冻额当、，法定额的，当《冻财产》“不付”。冻，当冻的范否。冻财产，当被调查扶的保必的费。

第百调查根对查打、抄、复、，单材盖。对查的，单并盖。

第百察对查当，范、调、程，防。调查不得查案调查工的。

第百八冻财产的不得超个。冻到办冻的，冻动除。长冻的，当到按程报，办冻。次冻不得超个。

第百被冻的财产冻，不得复冻。冻的，察当构等单除冻出处。察法、察等的案财，该采的冻，察冻的该冻的。

第一百零九条 冻结财产应当由法律规定的  
、代，根据《冻结财产告知单》。  
冻结、查封、扣押等财产，应当告知  
法定代、代出。

对被冻结的、查封、扣押等财产，  
法定代、代出，不得解冻、  
被、查封、扣押，不得调查常规的，案办  
机构法出变更。对被冻结的、本  
、查封、扣押的，案办机构  
法出变更。出财产的，当出《出  
冻结财产告知单》。

出变更应当冻结对的  
；对的，当存察定的  
保，并存察登。察  
当法定代、代出《出  
冻结财产告知单》，并。  
当。

第一百零九条 对冻结的财产，应当查。  
查案、查封、扣押，当查《  
解除冻结财产告知单》。除当告  
被冻结财产的法定代、代。

## 第八章 查

第一百零二条 察调查犯案，  
犯、查被调查，按定报，法对被

调查 藏被调查 犯 的 的 、  
、 处、工 地点 地方 查。

第 百 查 当 调查 持 ， 调  
查 不得 二 。 查 的 ， 工  
。

查 ， 当 被 查 、 单 工  
场。 察 不得 。 调查  
当 被 查 、 出 《 查 》 ，  
。 被 查 不 场， 的，  
调查 当 。

第 百 查 ， 当 场 ，  
不得 碍。 对 暴 、 等方法 碍 查的， 当  
法 。 对 碍 查构成 法犯 的， 法 法 。

第 百 察 公安  
法 采 查措 的， 当按 定报 ， 公安  
。 ， 当出 《 采 查措  
》， 的 ， 查 、 地点、  
的等 ， 附 《 查 》 复 。

地公安 采 查措 的， 当按  
定报 ， 地 察 出 ，  
地 察 当地公安 。

第 百 对 查 工 ， 当 程 步  
。

对查当《查笔》，调查被  
查、。被查不场，  
的，调查当笔。

对查的、、电  
放、存储当，并《查笔》出  
。

第百查，当避成  
不查场的场。

查当服从、法，不得变更查  
对大查范。查的、方法，  
当格保。

第百八查程查封、财  
的，按查封、的定办。

第调  
第百察按定报，法  
单个调案的材。  
第百二调材，调查不得二  
。调查当法出《调》，必附  
《调单》。

单个察调，当格保。  
第百二调当调。不便搬  
、保存，法当返，保工不调  
的，封存，并。对  
，当反的。

调、当调。得  
保工不调的，调副本复  
。  
调的、的副本

附电单，别、格、等，  
调查、电持（供）盖；电  
持（供）法  
笔，盖。的，当对  
动。

第二百调的、等，  
查案的，当查，  
并办。

第查封、  
第二百察按定报，法查  
封、被调查法犯  
的财  
、电等材。

对被调查到案带的，被调查  
动的财，法  
的，  
定办。对被调查带的案的  
个，当登，案。

第二百查封、，当出《查封/  
》，调查不得二。持出当查  
封、的财的，法查封、。

调查对查封、的财，当  
场  
被查封、财持  
点对，《查  
封/  
财、单》，调查、持  
盖。持不场、盖的，调查  
当单。

查封、 财 ， 当 被调查 扶 的 保  
必 的 费 。

第 百 二 查 封 、 不 动 产 该 不 动 产  
不 动 的 、 财 ， 车 、 船 舶 、  
大 、 备 等 财 ， 必 法  
， 地 封 存 。 调 查 当 查 封  
单 财 的 地 ，  
被 的 ， 调 查 、 持  
盖 。 持 不 场 、 盖 的 ， 调 查  
当 单 。

查 封 、 定 财 的 ， 必 被 查 封 财  
给 持 保 。 调 查 当 告 保  
保 ， 不 得 对 被 查 封 财 、 变 、 抵 、  
等 处 。

调 查 当 《 查 封 / 》 达 不 动 产 、  
产 备 车 、 船 舶 、 等 财 的 登 、 部 ，  
告 查 封 办 抵 、 出 等 变  
更 、 登 。 当 查 封 单 。 被 查  
封 、 的 财 办 抵 登 的 ， 察 、  
、 等 定 当 抵 。

第 百 二 八 查 封 、 ， 当 法  
的 处 ：

( ) 查 封 、 币 、 宝 、 、  
不 辨 别 的 ， 备 当 场 封 的 ，



当当场 封， 二 调查 封材 并  
封 。不 备当场 封 的， 当 笔 ，  
、 等方法 保 封存。查封、 的  
定的， 当 定。

(二) 查封、 存 、 等 付  
定 案 的 ， 当 、编 、  
、 、 额等，当场 封， 二 调查  
封材 并 封 。

( ) 查封、 、 变 等不 长 保存  
的 费 的 、 ， 当 笔 ，  
、 等方法 保 封存，  
构变 、 。变 、 的 存 保 ，待  
调查 并处 。

( ) 对 的 对 、电 存  
储 ， 当 案 、对 、 ， 、复 的 、  
地点、 格、 别、 长度、 格 长度等，  
单。 备查封、 的电 备、存储 当 封保  
存。必 ， 。

( ) 对被调查 法犯 得 法 共 购  
的不 分割的财产， 查封、 。对 法分割  
的财产， 法的， 案 单 、  
变 ， 不 法 得的部分 ； 犯 的，  
法 法 处 。

( ) 查封、 、 ， 当

第一百零八条 侦查人员在搜查中发现赃物、文件或者其他物品，应当扣押，并开具扣押清单。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

第一百零九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除查封、扣押的财物外，还应当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除查封、扣押的财物外，还应当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

第一百一十条 侦查人员在调查、检查过程中，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

第一百一十一条 侦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报告，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

第一百一十二条 侦查人员应当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调换或者隐匿。

查 》, 查查查 格調肇场 (的 ) 办  
。 单 当

第 百 八 查 当 二 调查  
持, 单 籀 单 查 查 单 查 场。 查 当  
笔百, 并 籀 并场 查

调查，当程步，调查  
笔，参的。调查，  
成、格的。

第百调查必，法被  
、被调查对法犯的、  
场辨；被、对被调查  
辨，被调查对案辨。

辨工当二调查持。辨，  
当辨辨对的，避辨  
到辨对，并告辨辨当承担的法。

辨对辨对辨，当辨个别  
。辨当成笔，并调查、辨。

第百二辨，被辨的不得  
，不得。

辨不公辨，当不暴辨的  
辨，并保。

第百辨般当辨。  
被辨的等存不便搬等

的，对辨。辨辨，  
当辨出的附缝，附

该案并、。  
辨，不得，不得

。

对到 的定，该  
辨，附缝，附  
该 案 并、该。辨，  
当 的，并对程  
成笔。

第百 辨 笔 的，不得

定案 的：

- ( ) 辨 辨 到辨 对 的；
  - (二) 辨 动 个别 的；
  - ( ) 辨 对 的 对，  
供辨 的对 不符 定的，但 定辨 对 除；
  - ( ) 辨 给辨 暗 的；
  - ( ) 辨 不 调查 持 的；
  - ( ) 反 定，不 定辨 笔 的
- 。

辨 笔 存 疵的，当 案 查  
， 出 断。

第 二 定

第百 察 案 的，  
按 定报，法 定。

定 当出 《 定 》，二 调查  
定 格的 定 构、定 定。

第 百 察 法 定：

( )对笔、 、 、 成 不 的  
表的 等 定;

(二)对案 的财 财  
定;

( )对被调查 、 的 病 定;

( )对 成的  
定;

( )对 定;

( )对 电 而出 的材  
电 定;

( ) 法 的 定。

第 百 察 当 定 供必 ,  
定 材 对比 本等 材 , 定  
的 。调查 当 出 定 , 但不得  
暗 定 出 定 。

察 当 材的保 工 , 材  
的 , 保 材 的 不被 。

第 百 八 定 当 出 的 定 ,  
并附 定 构 定 的 。多个  
定的 定 不 的, 当 定 分 的  
 , 并 分别 。

察 对 法 法 定 定 出 的,  
当 调。

定 定的, 当 法 法 。

第一百 调查 当对 定 查。  
对 查 的 定 ， 当告 被调查  
单 、 ， 达《 定 告 》。

被调查 单 、 出补充 定  
定 ， 查符 法定 的， 当按 定报 ， 补  
充 定 定。

对 定 告 笔 ， 告 被  
告 的 等。

第 百 查 的， 当补充  
定：

- ( ) 定 的；
- (二) 发 的 定 的 的；
- ( ) 对 定 的 定 的；
- ( ) 定 不 ， 法 定的；
- ( ) 补充 定的 。

第 百 查 的， 当  
定：

- ( ) 定程 法 反 的；
- (二) 定 构、 定 不 备 定 的；
- ( ) 定 出 定 反 避 定的；
- ( ) 定 不 的；
- ( ) 材 被 的；
- ( ) 当 定的 。

定 定的， 当 定 定 构 定 。



第二百一十二条 规定，根据本法等  
规定，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的案  
出报告。

第二百一十三条 调查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察机关调查大  
等犯罪，规定的程报，  
法采调查措，按定公安  
法法。  
称大等犯，

：  
(一)案大复，大公共  
的；

(二)被调查被处、  
的；

(三)案本、范  
大的。

第二百一十五条 法采调查措的，察  
当出《采调查措》《采调查措  
定》《采调查措对表》，  
。的察

采调查措，当供《案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调查措的按察法的  
定，办的，到动除。

对不采调查措的，察当按  
定报，《除调查措定》

法变更调查措对的，  
察当办报，法

第百对采调查措的  
材，法，察当按  
定报，出《调调查材》

对采调查措的、材  
，察当，的、地  
点、采调查措的、等。  
调查当。

对采调查措的材，该  
材的安，产  
的，当采不暴份、方法等保  
措。必，。

第百调查对采调查措程  
的、个，当格保。  
采调查措的、材，  
对法犯的调查、，不得

对采取调查措施的案件的材，当  
。对当，调查。  
第  
第八 察对 的被  
，法定本 的，当按定报，  
公安。 ，当出《定  
》，附《定》等法 被，  
承办单、承办等。  
范超出本 的，当报 定的  
察出《定》，并附《定》材  
，公安。  
第百 察法 公安部  
对 发布公安部 的，当 公安部采  
措。 ， 公安部 出《  
定》《采 措》。  
察报 察 公安部发  
布公安部 的，当 本地公安 采  
措。  
第百 察到公安 被  
的，当 被 份，并 到  
二 办。边 不便地，  
迟不得超。

公安，被当地察  
场的，当地察当，并保  
的安，对工格保。

察公安被带的，  
当按定报，本地公安法。  
，当出《采措》，附《  
定》复材。

第百察对被案、  
，法撤定发不采  
措的，当出《撤》，  
采措的公安。

第百出

第百二察防被调查  
，按定报，法定采出措，  
构法。

第百察采出措当出  
，《采出措定》并  
构。采边措的，当附《边对  
》；采法定不出措的，当附《法定不出  
报备表》。

第百出措不超个，  
到动除。

到必采措的，当按程报。  
承办部当出，到《长出措

定》并 构 。 长 次  
不得超 个 。

第 百 察 到 岸 构查  
被 定采 措 的边 对 的 ， 当 二  
到达 岸办 。 法 到达的， 当  
当地 察 岸办 。当地 察  
当 。

第 百 对 不

第一百 对 法 犯 的公  
动 案的， 当 法 待 办 。

第一百 察 对 法 、 法 等  
的 ， 当 ， 并按 方  
办 ：

( ) 本单 的， 出处 ；  
(二) 本单 但 察 的，  
个工 的 察 ；  
( ) 本单 对部分 的， 对  
的部分 出处 ， 并  
的 ；  
( ) 察 的， 。

第 百 二 访 报部 本  
察对 法 犯 的 告，  
察 单 的 告， 本  
督 查部 部 ， 并 报案 督  
部 。

案 督 部 察 构 、  
法 、 法 等 的 法 犯  
， 按程 本 督 查部 部 办  
。

督 查部 、 调查部 工 发 的 ，  
本部 范 的， 当报 案 督 部 备案；

本部 范的， 案 督  
部 分办。

第百 案 督 部 当对  
、动 更，定、对 处  
， 察 负 报告，并 部 报。  
承办部 当 定 负， 编  
登、。 处 各 当  
， 程登 备查， 案 督 部 对。

第百 督 查部 当  
地、部、单 分， 出处  
并 定处 方案， 按、初步、存  
待查、 等方 处， 按 调查部  
处。

当 察 办公（ ） 发给被反，  
并抄 单 察 构 负。被  
当 到 个工 出 材，  
单 负 发 复。被 单  
负的， 被 单 负  
的， 当 发 复 察。  
被 的，按 第二 定程 办。

察 根 工， 对、  
。  
第百 告 本 本  
单 称， 电 等 方的， 告。

察 对 告 当 办 、 处 ， 法 给  
答复。 但不 告 (单 称)

法 的 告， 按 告 处 。

访 报 部 对 本 的 告， 当  
到 告 个 工 按 定 告  
告 ， 并 。

调查 当 告 的 处 办

个 工 告 反 ， 并 反 。

对 告 出 的 当 ， 并 ；

对 供 材 的， 当 法 查 处 。

## 第二 初步

第 百 察 对 查 的 法

犯 ， 当 按 定 报 ， 法 初 步  
工 。

第 百 采 初 步 方 处 ，

当 定 初 步 对 ， 定 工 方 案， 的  
采 的 措 ， 成 查 。

初 步 当 ， 保

。

第 百 八 初 步 发 被 查

的 查 的 的， 当 初 方 案  
查。

第 百 查 初 步 工 当

初 步 报 告， 被 查 本 、 反 的



、办、初步、存点、处，

。 承办部 当 分 初步，按 案调查、  
、 存待查， 部、  
处 等方 出处，按 初步 的程 报。

第 案  
第 百八 察 初步，对  
察对 法 犯 的部分，  
法 的， 当按 定报， 法 案调  
查。

第 百八 察 案调查 法  
犯 案， 对 犯、 犯 共  
犯 的 案 案调查的， 当 并办 案。  
察 案的， 察 办  
案。

对单、 等 犯， 法  
的， 法对该单 办 案调查。对 ( ) 存  
法 犯， 法， 但  
不 的， 案。对单 案  
案， 调查 定 的，按 报  
定被调查。

察 根 法、 裁定 察  
不 定 定的， 对 察对 给 处分的，  
督 查部 法 的、 裁定、

定 定的 、 ， 出给 ； 的  
， 按程 。 对 法被 法 自 察对  
， 给 处分的， 当 法办 案 。  
第 百 八 二 对案 单、 初步 查  
法 ， 当 察对 法 ， 不  
调查的， 案 并报 ， 案程

察  
案调查的， 当按 定报 ， 被 定 的 察 出  
《 定 定 》， 办 案 。

处 定。案 大复 的案 ， 察 ，  
当 长，但 长 不得超 个 。

被调查 察 案调查 的，调查  
被调查 到案 。

第 百八 案 案 ， 察 负  
当 法定程 定调查方案。

察 当 成调查 法 调查。调查工 当  
格按 的方案 ，不得 大调查范 、变更调  
查对 ，对 当 报告。调查  
调查工 ， 不得单独 触 案  
定 ，不得 采 调查措 。

第 百八 调查 当 调查 定的 法犯  
成 材 ， 给被调查 对， 。被  
调查 当 材 。对被调查 不  
不 的，调查 当 出 。

对被调查 出 辩的 、 当 ，成  
的 采 。

调查 对 案调查的 犯 、 犯  
共 犯 的 案 ， 查 犯 ，  
定办 。

对 按 本 定，对 案 并报 的案  
， 当 报 本 第 定的程 。

第 百八 八 调查 调查工 当  
， 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 当 被调查 本 、

调查、调查程，的 法  
犯，被调查的度，处 法  
，并调查长。  
对调查程发的成的，当  
成 报告。

第 百八 调查 对被调查 犯  
法 察 查 的， 当 草《 》。  
《 》 当 被调查 本，调查，  
罚，采 措 的， 犯  
，对被调查 从、从、 除处罚等，  
出对被调查 的 法，采 措  
的，并 案 案财 等。

调查 当 成被调查 到案 方的  
材，包 案、到案，动 案、 供、  
功等， 度、 、避  
发 等方的 材。被 发的 被  
案、查，被 发 被采 调查措  
措、 的， 当附 法。

第 百 调查 被调查 构成 法  
犯 的， 当 分不 出 处，  
调查报告、 法 犯 材、 案财 报  
告、 案 处 等材， 部  
。

对 犯 的案 材 当按 单  
独 ， 《 》、 案财 报告、 步  
查报告等材 并 。

调查 程 成的材 当案 成、 毕 档。  
第

第 百 案 部 到 的案 ，  
当 材 否 、 否 备。对剥

第 百 工 当 个  
成, 大复 案

承办部 补充调查 ， 当 补 报告  
材 ， 案 材 并 案 部 ； 对  
法查 的 法补充的 ， 当 出  
。 调查 ， 当 成调查报告， 法  
。  
调查 毕 的， 。 补充调  
查 不 。

第 百 工 当 成 报告，  
被调查 本 、调查 、 法 犯 、  
被调查 度 、 案财 处 、 承办部 、  
等 ， 察 。

对被调查 犯 的， 当  
成《 》， 报告附 。 《 》  
当 ， 被调查 本 ， 调查 ， 采  
措 的 ， 法查 的犯 ， 从 、 从  
、 除处罚等 ， 案财 ，  
法 ， 采 措 的 ， 的 。

案 部 不 被调查  
存 法犯 ， 补充调查 法达到  
标 的， 当 出撤 案 的 。

第 百 八 察 办 察  
案 的， 按程 处 ，  
成处 ， 察 办 。

第一百 被 定 的 察 调查  
当 案 ， 察 。

察 的案 定 的，被 定  
的 察 当按 定办 ， 案 报  
察 法 出 处分 定。 察 出 定  
， 当 。

察 的案 定  
察 的，被 定 的 察 当按 第  
定办 ， 案 的 察 法 出  
处分 定。 的 察 当 ，

被 定 的 察 不 的，方 当 沟  
； 沟 不 得 的，报 定 的 察  
定。 ， 的 察 被 定 的  
察 段 ， 沟 。

对 定 的 大、复 案 ，被 定 的 察  
处 报 定 的 察  
的， 的 察 法处  
。

第 处  
第二百 察 根 督、调查 ， 察法、  
处分法等 定 处 。

第二百 察 对 公 法  
但 的， 法 、 、



查，。方单独，  
定并。  
、当察、负承  
办部负，被负、单  
负；单负  
。对、当。  
被查的公当出查并改。  
改定范报。  
察方。方  
的，当。  
第二百二对法的公法给处  
分的，当根出告、大、  
撤、除的处分定，处分定。  
第二百察当处分定出  
个达被处分被处分、单，并  
法布、告程。  
处分定出、单、  
当法处分定，并察报  
告。处分定当出个毕，  
察当长办，迟不得超  
个。  
第二百察对不不  
成恶的导，按

采 报、 、 处分等方 ； 出 处  
的 。

第二百 察 法 察对 单 出  
察 的， 当 察 。

察 般 当包 ：

( ) 督调查 ；

(二)调查 发 的 产 的 ；

( ) 改 、 ；

( ) 察 反 改 的 。

第二百 察 调查，对  
不 被调查 存 法犯 的， 当  
法撤 案 。 察 撤 案 ， 当 个工  
察 报 备案报告。 察

督 查部 负 备案工 。

察 撤 察 定  
办案 的， 当 《撤 案 》 案 材 ，  
法定调查 到 个工 报 定 办案  
的 察 查。对 大、复 案 ， 法定调查 到  
个工 报 定 办案 的 察 查。

定 办案 的 察 督 查部 负  
查工 。 定 办案 的 察 撤 案  
的， 察 当 出撤 案 定， 《撤 案  
定 》； 定 办案 的 察 不 撤  
案 的， 察 当 该 定。

察对撤案的定当被调查布，  
《撤案定》、，除措  
，并、单。  
撤案发充分，被调  
查法犯法法的，当案调  
查。

第二百对等犯的非察对，案  
调查法。、段、  
、点、度等，对，  
不的，当采、  
等方处；当给处罚的，法  
部。

对案的案单，按定  
，的。  
对案单等非法段得的财  
，当法、。对法  
得的不当，法法定  
处。

第二百八对查封、冻的犯  
得财当保，并《法案财  
单》案察。对的当  
案；对不的，当单、  
案。

对 察 的 案财 ， 不 的， 当  
格 定。 格 定 程 ， 对  
案财 出 定 出 、 测报告的，  
当 定 构 测 构 定  
、 测。

对不 犯 得但 法 得的财 ， 当  
法 、 ， 并出 法 。

对 定不 法 得的财 ， 当  
返 ， 并办 。

第二百 察 调查，对 法 得的财  
定 的， 法 公安、  
、 房城 、 场 、 等部 等  
构、单 。

案财 ，  
财 的， 当 的财 ； 法 当 、  
的 案财 法 到、被 得、  
法财产 不 分割的， 法 、  
等 财产。

当 处 定 出 个  
毕。 被调查 的 的除 。

察 、 法 法 不 定 犯 得的  
案财 察 的， 察 当 法处 。

第二百 察对 对 察 出的 本 的  
处 定不服的， 到处 定 个 ，

出 定的 察 复 。复 当 法 ，  
并 个 出复 定。 察对 对复 定  
不服的， 到复 定 个 ，  
察 复 。复 当 法 ， 并  
二个 出复 定。  
察 的复 定 察 的复 、  
复 定 定。

第二百 复 、复 承办部 当成 工  
， 调 案 ， 必 调查 。 承办部  
当 ， 出办 ， 出复 、复 定。  
定 当 达 ， 抄 单 ， 并 定范 布。  
复 、复 ， 不 处 定的 。 复 、复  
查 定处 定 错 不当的， 当 法撤  
、变更 处 定， 处 。  
复 、复 查 定处 定 楚、 法  
的， 当 持。

持复 复 调查 分 ， 案调查、 不  
得参 复 复 。

第 查  
第二百 二 察 定对 犯 的被调  
查 的， 当出 《 》， 案 材 、  
等， 并 察 。  
察 案 部 负 察 查 的  
工 ， 调查、案 督 等部 当 。

察出的察构、察调  
查的犯案，当法察查。

第二百 犯的被调查 案  
符 察法第 、第 二 定 的， 案  
发 的 表 、 法犯 的 、 等 ，  
察 ， 报 察 ，  
察 法 出从 、 除处罚  
等从 处罚 。报 ， 当 并 供 材 、  
反 材 。

察 督 查部 负 查工 ， 点  
定 的从 处罚 、 出 的从 处罚 ，  
个工 出 复。

第二百 犯的被调查  
， 代 犯 的， 定 察法第  
第 定 的 动 案， 诚 ：  
( ) 犯 被 察 ， 察  
案 的；  
(二) 察 、 程 ， 代 察  
的 犯 的；  
( ) 初 步 段， 到 察 案  
的；  
( ) 犯 被 察 案， 但 到  
采 措 ， 察 案 的；

( ) 病等 法 案， 代  
表达 案 ， 、 、电 、传 等方 表  
达 案 ， 到 察 处 的；

( ) 犯 案，包 被 、  
捕 程 案的；

( ) 查 备 案， 案 被  
的；

(八) 案的；

( ) 察 案，但 党 、单  
负 案， 察 构 案，  
公安 、 察 、 法 案的；

( ) 当 动 案的 的。

被调查 动 案 不 代 的 犯  
， 动 案并 供 的 翻供的，不  
定。

第二百 犯 的被调查  
的， 定 察法第 第二 定的  
调查工 ， 供 察 的 法犯 ：

( ) 察 对的犯 不成 ，  
此范 被调查 动 代 的；

(二) 动 代 察 的犯 ， 察  
的犯 不 的；

( ) 动 代 察 的犯 ， 察  
的犯 的；

( ) 察 的 不充分，被调查 代  
定案 的。  
称 不 ， 般 分。被  
调查 供 的 察 犯 的  
不 ，但 法 、 的，  
当 定 。

第二百 犯 的被调查  
的， 定 察法第 第 定的  
， :

- ( ) 额 的；
- (二) 不 ，但被调查 察  
程 ， 大部分 到 的；
- ( ) 犯 动采 措 避 发 ， 采  
措 、 大部分 的。

第二百 犯 的被调查  
的， 定 察法第 第 定的  
大功表 :

- ( ) 发 大犯 查 的；
- (二) 供 大案 的 查 的；
- ( ) 大犯 动的；
- ( ) 捕 大 犯 案 被调查 、 大  
犯 (包 案犯) 的；
- ( ) 大 等对 大  
贡 的。



称大犯一般法被处  
罚的犯；大案般本、  
范大的案；查般  
案被察法案调查、查，被  
调查、犯被察采措被法  
采措，被告被法出，并  
案、断。

察法第第定的案大  
，案、安、  
定、发等。

第二百八等犯的案  
的，定察法第二定的发被  
调查法犯，查供，

调查案：  
( ) 发案的被调查犯，  
查的；  
(二) 供的的犯，对调  
查案到动的；  
( ) 供的案办度，  
对案定、等到  
的。

第二百从处罚般当  
《》并出，案  
、察公，单独成从处罚

察。对从处罚的材，  
当并察。

察对被调查调查段罚，但不符  
察法定的出从处罚，  
出从处罚的，当《》  
罚的。

第二百二 察 般 当  
， 的 察 采 等方 告  
。对 采 措 的案，发 被调查 等  
存 不 等 措 的，  
当报 察。对 采 措 的案，根  
案 ， 察 出对被调查 采  
措 的。

第二百二 察 办 的 犯 案  
， 定 、 的， 当 察  
程 。 察 的 察  
定 的， 当 察 办 定 。  
察 般 当 二 ， 定  
察 。 定 当附案 本  
， 对 被调查 被 案 查的犯  
并案 查 的， 并 。

出的 察 构、 察 调查的 犯 案  
定 、 的， 当报 出 办 定  
。

第二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有遗漏罪行或者有依法应当移送审查起诉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应当

。

第二百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有遗漏罪行或者有依法应当移送审查起诉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应当

出《补充起诉书》，并将案材料、证据等

并

对

的，

犯

、被告人的，当

( ) 存 非法方法 ,  
察 对 的 法 出 供 材  
的;

(二) 除非法 , 察 调查  
的;

( ) 对 、 、 、 电 查、  
辨 、 调查 等笔 存 , 调查 供 、  
的 的;

( ) 察 对案 定,  
对 查 复 、 复查的;

( ) 犯 查 , 部分  
补充 , 察 补充 供 的;

( ) 察 法 出 的 工 。

第二百二 察 对 察 法 补  
充调查的案 , 当 负 报告, 并 补充调  
查工 。

第二百二 对 察 补充调查的案 ,  
分别 出 处 :

( ) 定犯 的 不充分的, 当 补充  
, 补充调查报告 , 材 并  
察 查, 对 法补充 的 , 当 出 ,  
并 盖 察 承办部 公 ;

(二) 补充调查发现的案犯、变更犯  
，  
的，当出处，  
察查；

( ) 犯的定出大变，不当  
被调查的，当出处，处  
察并；

( ) 的犯楚，、充分  
的，当，察法查。

第二百二十八 察查程发  
的法犯并察的，察  
当法处。

第二百 案程，察

察补充供，对补、，

察补充查的，察当。察

不供材的，当。

法程法

调查出，察当法。

第二百 察察不定

错的，当到不定，法

察复。察当

察报告。

第二百 对察的案，

察出不定，法出，察

察补充调查不，对被

调查处分定的，察当法对  
处分定。处分定定楚、  
法的，不改变；处分定错  
不当的，法撤变更。

第二百二对、等犯  
案，被调查，不到案，被调查  
，法当法得案财产的，承办  
部调查当法。  
察当，出《法得》，  
案材、等，并察法出  
法得的。

察《法得察》察，  
的被调查动案被的，察当  
察。

第二百察案调查程  
的犯案，当报察。  
察承办部的被调查犯  
查，、充分，法当的，当  
法。

察当，出《》，  
案材、等，并察查。  
查程，犯、被告  
察动案被的，察当  
察、法。

## 第 反腐败

### 第 工 导

#### 第二百 察 筹 调 、

地 、 反腐败 、 。

察 《 反腐败公 》等反腐败

的 等工 ，承担《 反腐败公

》 法 工 。

察 调 单 、高

畅的反腐败 防 调 ， 筹 调、督

促 导各 察 反腐败 等 案 办

工 ， :

( ) 定反腐败 防 工 ，

工 的 ；

(二) 调反腐败 等 大 案 办

工 ；

( ) 办 察 的 案 ；

( ) 导地方各 察 法 案 办 工

；

( ) 报 犯 案

工 ；

( ) 反腐败 防 ；

( ) 承担 察 法 的

；

(八) 承担 反腐败 等 案 办  
工 的 。

第二百 地方各 察 察  
导 ， 筹 调、督促 导本地 反腐败 等  
案 办 工 ， :

( ) 察 反腐败 防  
工 部 ， 定工 ；

(二) 按 察 定 ， 办  
案 ；

( ) 按 察 ， 察  
案 办 工 ；

( ) 报本地 犯 案  
工 ；

( ) 承担本地 反腐败 等 案  
办 工 的 。

察 当 单 ， 本地 反  
腐败 防 调 。

察 出的 察 构、 察  
筹 调、督促 导本部 反腐败 等 案 办  
工 ， 参 第 定 。

第二百 察  
察 反腐败 等 案 办 工 。地方各  
察 当 部 ， 本地 案  
办 工 。



地方各 察 办 案 出的 察 构、 察  
， 当 报 察 法 法  
法

第二百 察 出的 察  
构、 察 地方各 察 发 察对 出 、  
、 出 ， 法 得 案财产被 的，  
当 二 报 察  
， 并 工 。

第二百 察 部  
察 构、 、 法部 、 法 等单  
的 。

察 对 法 犯 的 ， 当  
承办部 ， 案 档案。

第二百 二 察 当 法  
法 犯 。

第二百 反腐败 等 案  
办 工 ， 当把 穿 ，  
策， 法 罚从 度， 促 案  
调查、 动 。 工 ， 当  
(地 ) 的法 定。

第二百 案、 法 得 案  
财产被 ， 承办案 的 察 当 报  
察 。 察 当 法对 案  
法 得 案财产 出处 ， 单 法处  
。 对不 采 措 的， 当 除 撤 。  
第 对

第二百 察 对 法 当  
定 的 ， 发布 报的，  
当 报 察 。 察 ，  
法 公安部 出 。  
、 、 撤 报的， 发布 报  
的 察 当 报 察 ， 察  
法 公安部 办 。

第二百 地方各 察 渡方 办  
案 的， 当按 渡法、 边 多边  
等 定 备 渡 材 ， 报 察  
。 察 法 等 道  
出 渡 。

第二百 地方各 察 法  
方 办 案 的， 当按 法 法、  
边 多边 等 定 备 法  
材 ， 报 察 。 察  
法 对 等 道， 出  
法 。

察 到 出的 法  
附材 ， 查 符 定的， 出 定并  
察 ， 。 察  
当 ， 察 ， 并  
妨碍 的 报 察 。  
程 ， 法采 查 、 调 、 查封、 、 冻 等措

返案财的，根法定察  
的定办法。  
第二百八地方各察法方  
办案的，当材报  
察。察法调  
单，（地）构并。  
第二百地方各察方  
办案的，当供法  
，报察。察法  
调单（地）构，  
法对调查、，并（地  
）返。

第二百察对法当的法  
得案财产，当案法方。  
案不的，法方：  
（）渡等，附（地  
）法得案财产；  
（二）法动法得程，法对  
法得案财产出冻、裁定，  
（地）承，并返；  
（）（地）法法得  
案财产，并返；  
（）法方。

第对察察的督

第二百 察 察 必 持党  
的 导， 党 的 、 督 工 ， 法 本  
代表大 常 的 督， 督、 法  
督、 督、 督， 部 督 ，  
保 到 格的 督。

第二百 二 各 察 当按 察法第  
第二 定， 本 代表大 常  
报告 工 。

报告 工 ， 当 本 代表大  
沟 ， 并 调查 等工 。 各 代  
表大 常 工 报告 ， 本 察  
当根 出 导成 ， 。

各 察 当 办 本 代表大  
常 反 的 ， 并按 报告办 。

第二百 各 察 当 、  
本 代表大 常 的 法 查。对本  
代表大 常 的 法 查报告， 当 处 ，  
并 报告处 。

第二百 各 察 本 代表大  
常 察工 的 案 报告 ， 当

负 到 ， 答 。

察 对 法 察 答复的 案 当按  
答复。 答复的， 察 负

负 到 答复。 答复的， 察 负

。

第二百 各 察 当  
、报、播、电 等 ， 公  
察工 ：

- ( ) 察法 ；
- (二) 法 当 公 的案 调查 ；
- ( ) 告地、电、 等 ；
- ( ) 法 当公 的 。

第二百 各 察 根 工 ， 按  
程 察 督、 等 。 察  
单 当 公布。

察 当 察 法 工 供必  
便 。

第二百 察 格的 度，  
把 、 、 风、 。 察  
必 诚 定、担当 、 法、 。

第二百 八 察 当 督 查、调查、  
案 督 、案 等部 调 的工 。

督 查 调查部 分工 、 。 督  
查部 负 地、部、单 的 常 督 查 对  
般 法 处 。 调查部 负 对  
法 犯 初步 案调查。

案 督 部 负 对 督 查、调查工 程  
督 ， 、 调、 督 查、督促办  
、 分 等工 。案 督 部 发 察  
督 查、调查 办案 的， 督促 改；  
法的，根 部 处 。

第二百 察 当对 察  
常 督 查， 督查。案 督 、  
案 等部 当按 各 ，对 处 、调查  
措 、 案财 等 督 查， 常 、  
覆盖的案 查 。

第二百 察 当 对 察  
法 的 督，按 法对 察  
法犯 调查处 。

第二百 察 督 查、调查部 负  
当定 查调查 的 、 笔 、 案财  
登 ， 对调查 程的 督，发  
并报告。

第二百 二 对 察 打 案 、 案 、  
干 的，办 察 的 察 当 察 负  
报告。 当登 备案。

发 办 察 的 察 触被调查 、  
案 定 ， 存 的， 的  
察 当 负 报告。 当登 备案。

第二百 办 察 的 察 察法第  
八 的， 当 出 避；  
出 避的， 察 当 法 定 避， 察对 、  
避。

调 、 、调查场 ， 当 格  
避 度。

第二百 察 出 避， 察对  
、 察 避的， 当  
出， 并 。 出的， 当 成 。  
察 负 的 避， 察 负  
定； 察 的 避， 本 察 负  
定。

第二百 察 当 查、  
、 复查等方 ， 对 察 察  
法 的 督。

第二百 察 当对 察 地  
、 当 持 、 按  
、 ， 出 ， 高  
察队 。

第二百 察 当 格 保 度，  
察 范 。 察 不 存、 、  
查 、 抄、 复 、 带 案 ，  
察工 。



应当告知保度，对告  
的（单称）、工单、电等  
告必格保。

第二百八 察 岗 ， 当  
定， 格 保 ， 不得  
。

第二百 察 ， 不得从  
察 法工 发 冲 的 。

察 ， 不得担 察 办 案 的  
代 辩 ， 但 当 的  
代 辩 的除 。

第二百 察 当 格 范 导 干  
部 、 办 的 定。

第二百 察 程 当 法  
保 产 ， 非法干  
产 。 调查的， 当 法保 法  
的 、 财产等 ， 避 对 案 常 产、  
动的 。

查封 厂房、 备等 产 ， 对  
该财产 大 的， 。

对  
创 、 产 发的 备 等，  
般不 查封、 ， 调 法犯 的， 采  
、 复 等方 。

第二百二 被调查 察  
察 存 察法第 第 定的 ,  
察 出 的, 察 案 督 部 法 ,  
并按 法定的程 办 。

第二百 察 督 法调查工  
方 的, 法 。 察  
法、 犯 对案 处 出 大 的, 当  
, 当 负 的 导 。  
察 当 办案 , 对 、  
成 的, 。

## 第八 法

第二百 单 不 察 法 出  
的 处 定的, 当 部 、 改 ,  
对单 给 报 , 对负 的 导

法给 处 :

( ) 处分 定;

(二) 定;

( ) 、 、 查,

的 定;

( ) 采 调查措 的 定;

( ) 复 、 复 定;

( ) 察 法 出 的 处 定。

第二百 察对 对 告 、 、 、  
、 、 察 打 、 等报复 的,

察 当 法 给 处分。构成犯 的， 法

。

第二百 告 、 、 采

(二) 不 不 督 ， 当发 的  
发 ， 发 不报告、不处 ， 成  
的；

( ) 、 处 ， 发 大案  
不报， 存、处 案材 的；

( ) 的 干 调查工 的；

( ) 法 、 调查工 ， 报  
、 报 报 的；

( ) 对被调查 案 逼供、 供，  
打 、 待、 罚 变 罚的；

( ) 反 定处 查封、 、 冻 的财 的；

(八) 反 定导 发 办案安 ， 发 安  
不报、报告 、 处 不当的；

( ) 反 定采 措 的；

( ) 反 定 出 ， 不按 定 除出  
的；

( ) 法 犯 。

第二百 对 察 存 法  
的， 根 ， 法 、 、

查、 ， 给 处分。构成犯 的， 法

。

第二百八 察 工 ，  
的， 偿：

( ) 采 措 ， 定撤 案 的；

(二) 法 查、 法查封、 、冻 财  
成 的;

( ) 法 , 成被调查 、 案  
的;

( ) 非法剥夺 的;

( ) 犯公 、法 法 成  
的。

的, 承 扶 的  
偿; 的法 的, 承  
偿。

第二百八 察 工 法  
犯公 、法 的 法 成 的, 该  
偿 。 偿 当 偿 出, 该  
负 复 复 工 的部 。  
偿 付 偿 方 。 返 财产 复  
的, 返 财产 复 。

## 第 附

第二百八 二 本 称 察 , 包 各 察  
出 察 构、 察 。

第二百八 本 称 “ ”, 夫、 、  
父、 、 、 胞 弟 。

第二百八 本 称 、 、 , 包  
本 、本 。

第二百八  
的 不  
按 、 的，到 的对 的  
； 对 的， 的  
的 法定 的， 法定 的  
次 的 。但被调查 当 到  
，不得 法定 而 长。  
第二百八 本 察 负 。  
第二百八 本 发布 。